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43—2020

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（试行）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line

—Protectio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(on trial)

（发布稿）

本电子稿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20-11-24发布

2020-11-24实施

生态环境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评估周期.....	2
5 评估目标与方式.....	2
6 评估流程.....	3
7 评估指标与计算方法.....	3
8 综合评估.....	11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指标含义及数据来源.....	12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二级指标计算方法.....	17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生态保护红线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.....	20
附录 D（规范性附录）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得分表.....	22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写提纲.....	24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规范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的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的评估周期、评估目标与方式、评估指标与计算方法、综合指数计算方法与分级标准的具体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C、E 为资料性附录，附录 B、D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与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基础调查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状况监测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功能评价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平台建设（试行）》等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系列标准规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